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44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71 元/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44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遥望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71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含遥望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3,7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3.98%。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2,9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3.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80.00%；预留74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0.8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1.9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1.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3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0.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1.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1.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3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059.3412万股的0.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杭州遥望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 亿元。	杭州遥望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4 亿元。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杭州遥望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杭州遥望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

工激励方案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首次授权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440.00 万份
- 3、行权价格：6.71 元/份
- 4、首次授予人数：50 人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50 人）		1,440.00	40%	1.55%
预留		360.00	10%	0.39%
合计		1,800.00	50.00%	1.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40.00 万股

3、授予价格：3.36 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50 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50 人）		1,440.00	40%	1.55%
预留		360.00	10%	0.39%
合计		1,800.00	50.00%	1.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0.00万份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由3,700.00万份调整为3,600.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0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850.00万份调整为1,80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440.0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360.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0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44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36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根据测算，首次授予的 1,440.0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1,4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股票期权	1,618.53	878.14	628.47	111.92
限制性股票	5,328.00	2,997.00	1,998.00	333.00
总成本	6,946.53	3,875.14	2,626.47	444.9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

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除 7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71 元/份；向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